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四层 邮编:250061

4th Floor, Hua Te Building, No. 17703 Jingshi Road, Jinan, China 250061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2016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 15:00—2016 年 8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 14:30 在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路桥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成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765,968,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57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350,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15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并由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的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7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9,319,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7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350,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15项议案，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30,133,798	98.91	8,850,645	1.05	335,197	0.04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64,868	87.48	8,850,645	12.07	335,197	0.46	73,350,710
2	《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3	发行数量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3,363,268	86.38	8,866,445	12.09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363,268	86.38	8,866,445	12.09	1,120,997	1.53	73,350,710
2.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63,308,068	86.31	8,921,645	12.16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308,068	86.31	8,921,645	12.16	1,120,997	1.53	73,350,710
2.6	募集资金投向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7	限售期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8	上市地点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9	本次发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63,511,068	86.59	8,706,445	11.87	1,133,197	1.54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11,068	86.59	8,706,445	11.87	1,133,197	1.54	73,350,710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63,997,568	87.25	9,318,042	12.70	35,100	0.05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997,568	87.25	9,318,042	12.70	35,100	0.05	73,350,710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4,152,668	87.46	8,850,645	12.07	347,397	0.47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52,668	87.46	8,850,645	12.07	347,397	0.47	73,350,71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4,004,868	87.26	9,010,645	12.28	335,197	0.46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004,868	87.26	9,010,645	12.28	335,197	0.46	73,350,71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3,997,568	87.25	9,017,945	12.29	335,197	0.46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997,568	87.25	9,017,945	12.29	335,197	0.46	73,350,71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版）的议案》	830,145,798	98.91	8,838,645	1.05	335,197	0.04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76,868	87.49	8,838,645	12.05	335,197	0.46	73,350,710
8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版）的议案》	830,131,798	98.91	8,852,645	1.05	335,197	0.04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62,868	87.47	8,852,645	12.07	335,197	0.46	73,350,710
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64,162,868	87.47	8,852,645	12.07	335,197	0.46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62,868	87.47	8,852,645	12.07	335,197	0.46	73,350,710
1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29,960,798	98.88	8,857,945	1.06	500,897	0.06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991,868	87.24	8,857,945	12.08	500,897	0.68	73,350,71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29,800,798	98.87	9,017,945	1.07	500,897	0.06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831,868	87.03	9,017,945	12.29	500,897	0.68	73,350,71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0,027,398	98.90	8,783,745	1.05	508,497	0.06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058,468	87.33	8,783,745	11.98	508,497	0.69	73,350,710
13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	63,998,168	87.25	8,829,945	12.04	522,597	0.71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998,168	87.25	8,829,945	12.04	522,597	0.71	73,350,710

14	《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64,008,568	87.26	8,822,645	12.03	519,497	0.71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008,568	87.26	8,822,645	12.03	519,497	0.71	73,350,710
15	《关于补选张仰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0,027,398	98.89	8,772,745	1.05	519,497	0.06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058,468	87.33	8,772,745	11.96	519,497	0.71	73,350,710

上述第 2-6、9、13、14 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上述第 1-14 项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第 1-15 项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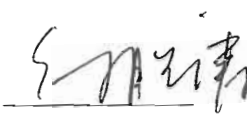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民生

见证律师： 
付胜涛


陈 瑜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四层 邮编:250061

4th Floor, Hua Te Building, No.17703 Jingshi Road, Jinan, China 250061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2016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4 日 15:00—2016 年 8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 14:30 在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路桥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成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765,968,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57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350,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經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就《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 15 項議案進行了審議和表決；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方式，並由本所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指定的 2 名股東代表、2 名監事對表決投票進行清點、對計票過程進行監督；參與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規定的方式和流程，對議案進行表決，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統計數據。

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並當場予以公布。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股東、股東代表及委託代理人共計 577 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839,319,640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74.93%。其中，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會議的中小股東（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 575 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3,350,710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6.55%。

（二）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了全部 15 項議案，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弃权		總票數
		票數	占百分比 (%)	票數	占百分比 (%)	票數	占百分比 (%)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830,133,798	98.91	8,850,645	1.05	335,197	0.04	839,319,640
	中小股東表決結果	64,164,868	87.48	8,850,645	12.07	335,197	0.46	73,350,710
2	《關於修訂公司 2016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2.1	發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東表決結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2	發行方式和时间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3	发行数量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3,363,268	86.38	8,866,445	12.09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363,268	86.38	8,866,445	12.09	1,120,997	1.53	73,350,710
2.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63,308,068	86.31	8,921,645	12.16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308,068	86.31	8,921,645	12.16	1,120,997	1.53	73,350,710
2.6	募集资金投向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7	限售期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8	上市地点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9	本次发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23,268	86.60	8,706,445	11.87	1,120,997	1.53	73,350,71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63,511,068	86.59	8,706,445	11.87	1,133,197	1.54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511,068	86.59	8,706,445	11.87	1,133,197	1.54	73,350,710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63,997,568	87.25	9,318,042	12.70	35,100	0.05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997,568	87.25	9,318,042	12.70	35,100	0.05	73,350,710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4,152,668	87.46	8,850,645	12.07	347,397	0.47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52,668	87.46	8,850,645	12.07	347,397	0.47	73,350,71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4,004,868	87.26	9,010,645	12.28	335,197	0.46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004,868	87.26	9,010,645	12.28	335,197	0.46	73,350,71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3,997,568	87.25	9,017,945	12.29	335,197	0.46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997,568	87.25	9,017,945	12.29	335,197	0.46	73,350,71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版）的议案》	830,145,798	98.91	8,838,645	1.05	335,197	0.04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76,868	87.49	8,838,645	12.05	335,197	0.46	73,350,710
8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版）的议案》	830,131,798	98.91	8,852,645	1.05	335,197	0.04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62,868	87.47	8,852,645	12.07	335,197	0.46	73,350,710
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64,162,868	87.47	8,852,645	12.07	335,197	0.46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162,868	87.47	8,852,645	12.07	335,197	0.46	73,350,710
1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29,960,798	98.88	8,857,945	1.06	500,897	0.06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991,868	87.24	8,857,945	12.08	500,897	0.68	73,350,71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29,800,798	98.87	9,017,945	1.07	500,897	0.06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831,868	87.03	9,017,945	12.29	500,897	0.68	73,350,71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0,027,398	98.90	8,783,745	1.05	508,497	0.06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058,468	87.33	8,783,745	11.98	508,497	0.69	73,350,710
13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	63,998,168	87.25	8,829,945	12.04	522,597	0.71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3,998,168	87.25	8,829,945	12.04	522,597	0.71	73,350,710

14	《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64,008,568	87.26	8,822,645	12.03	519,497	0.71	73,350,71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008,568	87.26	8,822,645	12.03	519,497	0.71	73,350,710
15	《关于补选张仰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30,027,398	98.89	8,772,745	1.05	519,497	0.06	839,319,6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64,058,468	87.33	8,772,745	11.96	519,497	0.71	73,350,710

上述第 2-6、9、13、14 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上述第 1-14 项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第 1-15 项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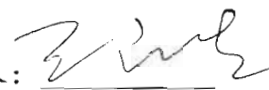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王民生

见证律师： 
付胜涛


陈 瑜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